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室維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 電子信箱: pq82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工字第1123114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府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29752972_1123114319_1_ATTACH1.pdf、

29752972_1123114319_1_ATTACH2.pdf \ 29752972_1123114319_1_ATTACH3.pdf \ 29752972_1123114319_1_ATTACH4.pdf \ 29752972_1123114319_1_ATTACH5.pdf \

29752972 1123114319 1 ATTACH6. pdf)

主旨:函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經濟部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5點、第6點公 告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2月29日府授工利字第 11201560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34/01/10文章

第1頁,共1頁